

##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8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

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大竹园杭州陆羽君澜度假酒店2楼集景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世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秦和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查伟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金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海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林素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范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贾伟灿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汪春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世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秦和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查伟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金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海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素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范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	应选人数（2）人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贾伟灿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汪春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9:00-12:00，14:00-17:0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楼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丽君

联系电话：0571-87115535

传真：0571-87115535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楼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310000

5、其他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077，投票简称：“星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见

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采用差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世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秦和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查伟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金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海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素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范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贾伟灿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汪春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 3: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年 月 日

注:

- 1、法人股东需加盖公司公章。
- 2、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